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黄培荧
填表人:	黄培荧

建设单位
(盖章):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地 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地 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表	3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阶段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附件 6: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附件 7: 尾渣、边角料处置合同
- 附件 8: 关于生产主体和责任主体变更及不生产染色板情况的说明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3: 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0 月）；</p> <p>(6)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4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食堂油烟。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排放标准。</p> <p>(2) 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p> <p>(3) 噪声：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p> <p>(4) 固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类别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粉尘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场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西侧、北侧厂界
			4a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运营期东侧、南侧厂界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注册成立, 坐落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包装服务, 矿山机械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18 年 4 月,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2018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麻环审[2018]44 号)。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9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厂房 14112 平方米, 包括大切机、红外线、磨光机、烘干炉、火烧机、喷砂机等设备; 荒料场、产品堆场、办公楼、职工宿舍(含食堂)、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作为原料, 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 年产石板材 100 方平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黑色、红色)。

2018 年 4 月,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阶段建设, 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2018 年 6 月,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转至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经营, 该项目的生产主体和环境责任主体均变更为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2TAL87001Q), 并于 2024 年 5 月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

目前, 项目处于正常运行中, 实际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平方米, 不进行染色板材生产活动, 且无染色板材相关生产设备, 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大切车间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5280m ² , 内设大切机 24 台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8000m ² , 内设大切机 25 台	增加面积, 增加大切机 1 台
	1#加工车间(综合车间)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2880m ² , 内设火烧机 1 台、磨光机 2 台、打荔枝面机 1 台、中切机 4 台、红外线切割机 3 台、红外线切边机 5 台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4000m ² , 内设中切机 3 台、喷砂机 2 台、红外线桥切机 3 台、火烧机 2 台、荔枝面机 2 台、切边机 23 台、磨光机 2 台、板底机 2 台、定厚机 2 台	增加面积, 设备有些许变动
	2#加工车间(手加工车间)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2880m ² , 内设磨光机 1 台, 喷砂机 1 台, 红外线切割机 3 台, 中切机 3 台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4200m ²	增加面积, 设备有些许变动
	卸板车间(防护车间)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1920m ² , 内设磨光机 1 台, 红外线切割机 4 台, 中切机 3 台, 火烧机 1 台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2200m ²	增加面积, 设备有些许变动
	染色板车间	钢结构厂房, 占地面积 1152m ² , 内含染色间、磨光间、成品间, 染色间内设置 6 个烘干房、2 个红色药水池、2 个黑色药水池、1 个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 ²	/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 面积约 8000m ²	位于厂区西部, 面积约 8000m ²	无变动
	半成品堆场	位于厂房中南侧, 面积约 2400m ²	/	未建设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 面积约 8000m ²	位于厂区东部, 面积约 5000m ²	减少面积
	废料暂存区(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 2000 m ²	位于大切车间西侧, 面积约 400 m ²	减少面积
	尾渣堆放场	位于厂区西侧, 面积约为 600m ²	位于大切车间西侧, 面积约 1000 m ²	增加面积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 5F, 占地面积 480m ² , 用于办公、食宿	1 栋 5F, 占地面积 480m ² , 用于办公、食宿	无变动
	洗车台	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冲洗后污水引入雨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配置高压水枪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 冲洗后污水引入雨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工业园给水管网接入	由工业园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 厂房屋面采取排出雨水措施, 四周设置雨水边沟; 厂区西侧、北侧挡土墙或护坡设置雨水截流沟, 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 深不小于 0.5m	雨污分流, 雨水: 厂房屋面采取排出雨水措施, 四周设置雨水边沟; 厂区西侧、北侧挡土墙或护坡设置雨水截流沟, 截流沟宽不小于 0.4m, 深不小于 0.5m	无变动
	供电系统	由市政公用设施供应	由市政公用设施供应	无变动
	取暖供冷系统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单个空调取暖供冷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湿法加工)	生产废水利用修建水泥抹面的导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磨光池容积 480m ³ , 大切沉淀池容积为 1800m ³	生产废水利用修建水泥抹面的导水沟进入沉淀池经处理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磨光池容积 480m ³ , 大切沉淀池容积为 1800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生产废水（板材染色）	染色池药水经染色板沉淀池多级沉淀后，抽入清水池中，循环利用于染色板生产。	/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雨水收集池	设雨水收集池 1 个，5040 m ³ （35m×24m×6m），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	设雨水收集池 1 个，5040 m ³ （35m×24m×6m），用于收集厂区内初期雨水；		无变动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无变动
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粉尘：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生产粉尘：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采用喷淋、加强通风降尘、车间密闭、场地硬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烘干炉废气：产生的 NO _x 采用吸收率为 95% 的三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	/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		无变动
固废处理系统	生活垃圾设两个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两个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动
	荒料场北侧设置一个尾渣堆场，堆场设高度≥1.5m 的围堰，边角料废石外卖给碎石加工厂	荒料场北侧设置一个尾渣堆场，堆场设高度≥1.5m 的围堰，边角料废石外卖给碎石加工厂		无变动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0m ²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 ²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减少面积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略有变动，本项目验收阶段不进行染色板生产，相关产能替换为磨光板。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阶段产能（万 m ² /a）	验收阶段产能（万 m ² /a）	变动情况
1	喷砂板	10	10	不变
2	火烧板	10	10	不变
3	磨光板	70	85	增加
4	荔枝面板	10	10	不变
5	染色板	15	/	不生产染色板
/	合计	115	115	不变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厂区东侧紧邻华建路，隔道路侧位麻城市华发石业发展有限公司；东南侧 470m 为凌家塆村；南侧紧邻泉州路，隔道路侧位麻城市三川石材有限公司；西南侧 60m 为麻城市盛宇石业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麻城市泉发石业有限公司；西北侧 20m 为麻城市宇丰石业有限公司；北侧紧邻湖北省麻城市众磊石业有限公司；东北侧 30m 为湖北麻城鑫蓝翔石业有限公司。

表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备注
1	华建路	东	紧邻	道路
2	麻城市华发石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	30	企业
3	凌家塆村	东南	470	居民
4	泉州路	南	紧邻	道路

5	麻城市三川石材有限公司	南	30	企业
6	麻城市盛宇石业有限公司	西南	60	企业
7	麻城市泉发石业有限公司	西	紧邻	企业
8	麻城市宇丰石业有限公司	西北	20	企业
9	破湾	西北	346	居民
10	烟墩岗村	西北	500	居民
11	湖北省麻城市众磊石业有限公司	北	紧邻	企业
12	湖北麻城鑫蓝翔石业有限公司	东北	30	企业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稍有差别。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验收阶段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1	大切机	24	25	增加 1 台
2	中切机	12	3	减少 9 台
3	切边机	7	23	增加 16 台
4	红外线桥切机	10	3	减少 7 台
5	磨光机	5	2	减少 3 台
6	火烧机	2	2	无变动
7	喷砂机	1	2	增加 1 台
8	荔枝面机	1	2	增加 1 台
10	板底机	0	2	增加 2 台
11	定厚机	0	2	增加 2 台
12	压榨机	0	1	增加 1 台
13	雾炮机	0	1	增加 1 台
14	洒水车	0	1	增加 1 台
15	烘干炉	10	0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合计		72	69	/

6、劳动定员及其他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60 人，采用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食堂一日两餐，就餐人数 60 人，住宿人数 5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7、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建设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生产需要和环境保护要求，部分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整体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

经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变更内容如下表：

表 6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变动清单中要求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石材加工项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立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立方米, 不生产染色板材。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立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立方米, 不生产染色板材。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立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立方米, 不生产染色板材。整体生产能力一致, 未增大排污。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立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生产工艺: 切割、打磨、染色。	本项目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立方米, 不生产染色板材。生产工艺: 切割、打磨、火烧、喷砂。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由车辆运输、装卸, 原料贮存于原料堆场, 成品贮存于成品堆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采用密闭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染色废气采用三级碱液吸收装置等措施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火烧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采用密闭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片外卖给物资回收部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阶段未对事故废水拦截能力提出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不生产染色板，无相关原辅料；其余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等部分发生些许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储存位置及包装方式	用途	来源	变动情况
原料	花岗岩	4.6 万 m ³	荒料堆场，露天存放	生产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石厂	无变动
辅料	混凝土	20t	化学品库，袋装	废水处理	外购	新增
	氧气	0.036 万 m ³	化学品库，气瓶装	火烧板制作	外购	无变动
	润滑油	4t	化学品库，桶装	设备维修保养	外购	新增
	钢砂	5t	厂房，箱装	喷砂板制作	外购	无变动
	锯片	15t	厂房，散装	石材切割	外购	新增
	液化气	0.12 万 m ³	化学品库，气瓶装	火烧板制作	外购	新增
能源	电	700 万 kwh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无变动
	水	89234.6 m ³ /a	/	生产、生活	生活用水来自工业园给水管网，生产用水为雨水及自来水	减少

2、水平衡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表 8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环节	总用水	进水			回用水	出水		去向
		新鲜水	初期雨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		损耗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	
食堂用水	720	720	0	0	0	108	612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住宿用水	2250	2250	0	0	0	337.5	1912.5	
办公用水	900	900	0	0	0	135	765	

湿法 加工 用水	447062.5	71412.5	18000	0	357650	89412.5	0	经沉淀池混凝沉淀 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 冲洗 用水	1840	368	0	0	1472	368	0	
抑尘 用水	16616	13326.5	0	3289.5	0	16616	0	蒸发损耗
车辆 冲洗 用水	1288	257.6	0	0	1030.4	257.6	0	经沉淀池收集并沉 淀后回用于洗车
合计	470676.5	89234.6	18000	3289.5	360152.4	107234.6	328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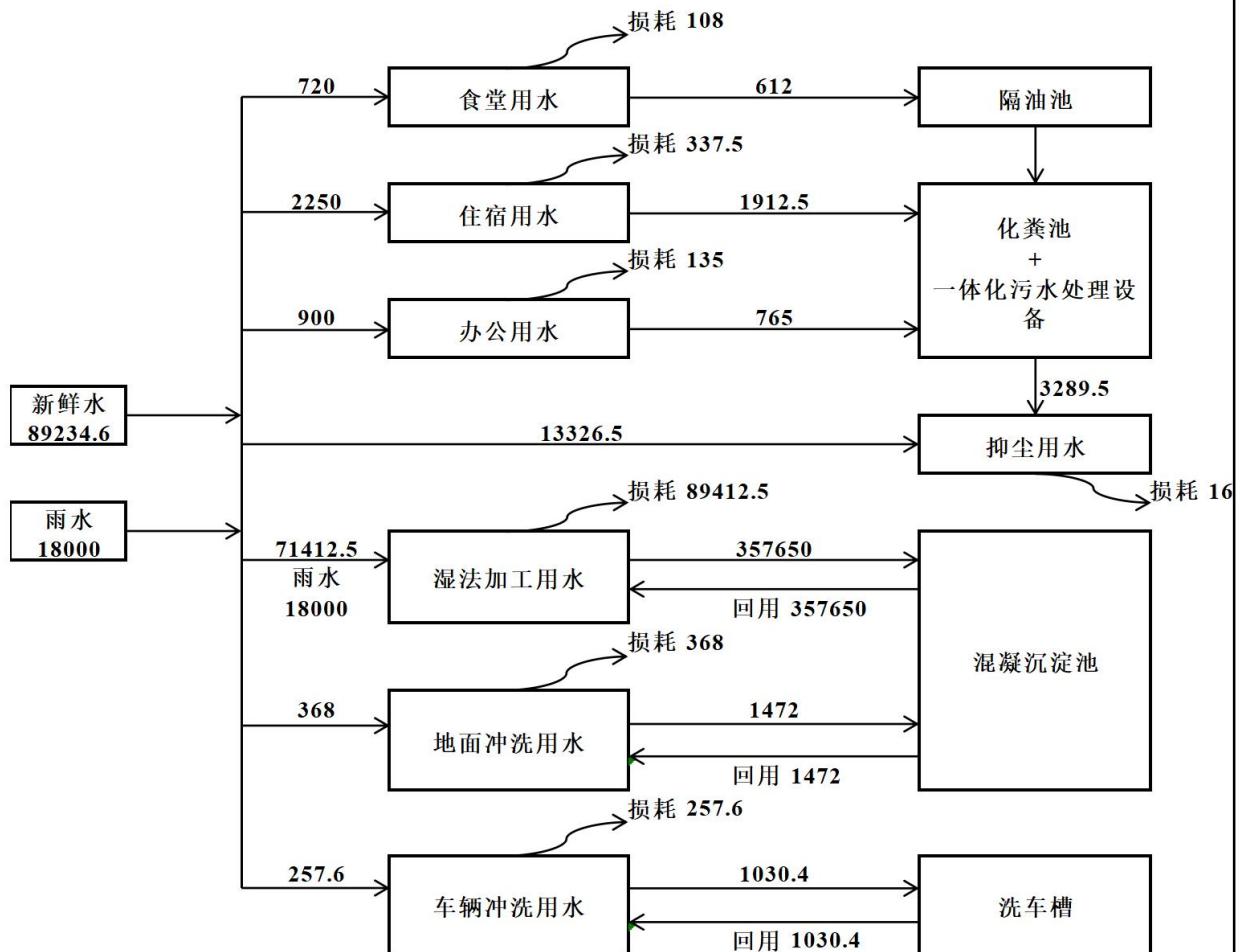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主要的产品为花岗岩石板材, 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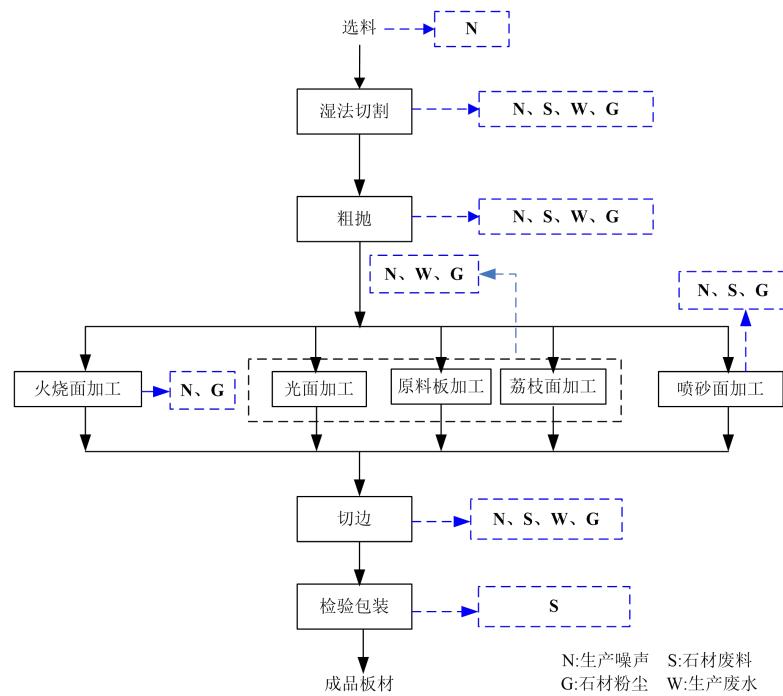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选料

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来的花岗岩荒料块用装载机搬运至加工车间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

（2）切割

根据生产要求用湿式大切机将不同规格的荒料锯割（湿法加工）成一定厚度的具有块状、条状和异形状等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毛板，进入下一道工序。切割设备自带水冲设施，切割产生的石材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进厂区内的沉淀池，因此切割工序外排的粉尘量较少，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废锯片、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3）粗抛

用中切机等将锯好的半成品进一步加工（湿法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光泽度达到要求。该工序后，部分板材进入表面加工工序。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运转粉尘、噪声、废边角料、废锯片、生产废水（石浆废水）。

（4）表面加工

光面加工：锯好的绝大部分块状或条状毛板首先需进行粗磨校厚，然后逐步经过半细磨或细磨直至其表面形成光面。此工序采用湿式（带水）磨光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火烧面加工：利用组成花岗石的不同矿物颗粒热胀系数的差异，用火焰喷烧使其表面部分颗粒热胀破裂脱落，形成起伏有序的粗面纹饰。本工序采用机器火烧，以液化石油气作火焰燃料，利用耐热火焰喷头对锯割合格的半成品板材表面进行火烧处理。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经充分燃烧后主要生成 CO_2 和水蒸汽，对大气无污染影响；花岗岩表面因喷烧会脱落部分颗粒物，同时伴随有噪声产生。

喷砂面加工：利用喷砂机，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半成品板材表面，使板材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利用压缩空气在高压罐内高速流动形成高压作用，将高压罐内的砂料通过输砂管喷出，然后随压缩气流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达到喷砂加工的目的。喷砂机配备有自动分离和自带滤芯除尘系统，使用过的钢砂被负压从机器的底部输送到旋风分离器中进行分离，储存在分离器下部料斗中的钢砂被循环使用；粉尘被输送到喷砂机除尘箱中进行处理；因此此工序有噪声、粉尘产生。

荔枝面加工：荔枝面是用形如荔枝皮的锤在石材表面敲击而成，从而在石材表面形成形如荔枝皮的粗糙表面，此过程会用到打荔枝面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水、粉尘和机械噪声。

（5）切边成型

用底板切割机和红外线切机将已经过表面处理的板材按所需规格尺寸进行定型切割加工（湿法加工）。该工序中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废料、废锯片、生产废水和噪声。

（6）验收及打包入库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检验，合格的成品板材包装存放，不合格品返回磨光或锯切工序，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项目锯切、打磨均采用湿式作业法，边作业边喷水，大部分产生的粉尘进入喷淋水中，通过厂区内的沟渠进入设置的沉淀池中，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足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不使用冷却液。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9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本项目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置方式
		食堂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洗车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 喷雾降尘
		喷砂	颗粒物	密封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
		火烧	颗粒物	车间通风换气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现有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处理方式,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喷砂	废钢砂	
		喷砂	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危险废物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处理方式,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 喷砂粉尘, 火烧废气, 运输扬尘, 堆场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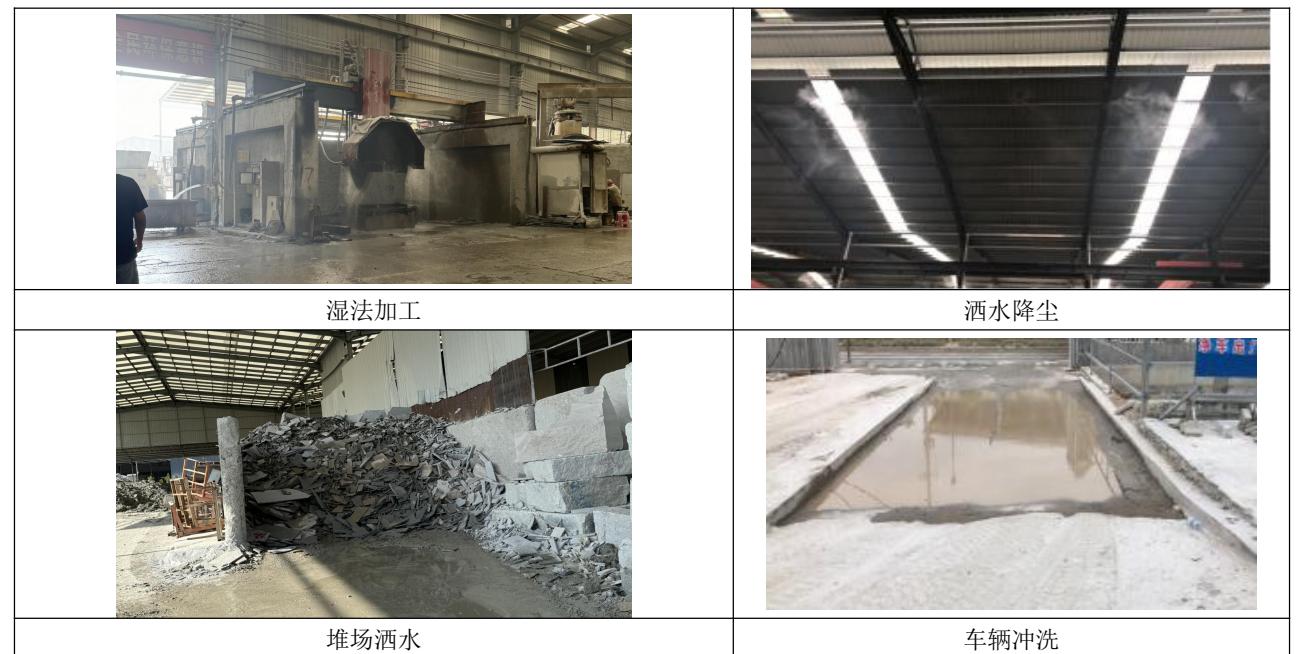
①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粉尘: 采用密闭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火烧面加工废气: 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运输扬尘: 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初期雨水池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设备软连接	设备减震器

项目噪声防治设施现场照片

(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片外卖给物资回收部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堆场	危废暂存间



尾渣堆场

尾渣堆场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要求整个厂区设置 8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对其“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A.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B.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4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

②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③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

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④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该名录“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不含仅切割加工）”类别。因此，判定企业进行简化管理。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2TAL87001Q。并于2024年5月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2029年5月22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验收指标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
废气	生产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在西侧出口通道上配置1个洗车槽，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尾渣、沉淀池沉渣	暂存在1000m ² 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	暂存在400m ² 废料堆场，废锯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废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及作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的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
	生产废水溢流	设置1个600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 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火烧面加工废气，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火烧面加工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上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

后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可降低项目粉尘排放量。项目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以及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车辆环境管理等措施后，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锯片、废钢砂、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片、废钢砂外卖给物资回收部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55t/a。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6日下达《关于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8]44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中部石材产业园B06-04，总占地面积4669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14112平方米，包括大切机、红外线、磨光机、烘干炉、火烧机、喷砂机等设备；荒料场、产品堆场、办公楼、职工宿舍（含食堂）、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100万平方米、染色板材15万平方米（黑色、红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石材工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工程设

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禁止浸泡后切边和满足浸泡池、清洗打磨循环水池设计在室内的条件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全部回用，废气边角料按危废规划管理。

3、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含有铜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 8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 4000m³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7、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55t/a。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三、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分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具体见下表。

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S-021	7 $\mu\text{g}/\text{m}^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93	30 dB (A)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7) 质控（及仪器）校准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12 质控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声级校准器型号/编号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标准示值 dB (A)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dB (A)	结果评价
2024.06.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4.06.13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4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4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表13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2#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3#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4#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次/天×2天
厂界噪声	1#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监测1次×2天
	2#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监测1次×2天
	3#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监测1次×2天
	4#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监测1次×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表 14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12 日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13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板材	m ² /d	3833.3	3500	3500	91.3%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06.12	10:00	晴	24.1	99.7	63	西南	1.9
	11:00		26.3	99.6	61	西南	2.1
	12:00		29.5	99.5	59	西南	2.0
2024.06.13	10:00	晴	24.7	99.6	62	西南	2.3
	11:00		26.5	99.5	60	西南	2.2
	12:00		30.1	99.4	58	西南	2.0

表 16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12	颗粒物	G1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0.221	0.231	0.241	1.0
		G2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16	0.322	0.326	
		G3 厂界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264	0.279	0.271	
		G4 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08	0.307	0.326	
		G1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0.242	0.246	0.243	
		G2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29	0.313	0.327	
		G3 厂界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254	0.270	0.261	
		G4 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09	0.323	0.334	

(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2024.06.12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Ld)	63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夜间 (Ln)	47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2024.06.13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 (Ld)	61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70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夜间 (Ln)	63	65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45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6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 无法核算。环评批复提出的氮氧化物的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是针对染色板材生产, 本项目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3、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投资概况	落实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治理措施	效果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5	已落实
	染板废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初期雨水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后回用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5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回用于洒水抑尘	15	已落实
废气	生产加工粉尘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 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打磨等采用湿法作业, 车间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已落实
	运输扬尘	道路洒水降尘; 在西侧出口通道上配置1个洗车槽, 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道路洒水降尘; 在西侧出口通道上配置1个洗车槽, 车辆出厂前对轮胎进行冲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已落实
	烘干炉废	三级碱液吸收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 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	不进行染

	气	+15m 排气筒		设备及配套设施			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西侧、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	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尾渣、沉淀池沉渣	暂存在1000m ² 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石泥、砂石尾渣、沉淀池沉渣	暂存在1000m ² 尾渣堆场，定期外售给石粉厂	3	已落实	
	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	暂存在400m ² 废料堆场，废锯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	暂存在400m ² 废料堆场，废锯片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外售给碎石厂	3	已落实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构筑物、废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及作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的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分污水处理构筑物、废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及作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分区的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为简单防渗区			7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减小环境风险	液化石油气储罐区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编制应急预案	5	已落实	

防范措施	生产废水溢流	设置 1 个 600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生产废水溢流	设置 1 个 600m ³ 应急池	减小环境风险	5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 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设置环境管理组织 制定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10	已落实
合计							85	/

4、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已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已落实
2	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全部回用，废气边角料按危废规划管理。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3	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含有铜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4	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5	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 8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项目安全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已落实
6	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 40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项目建设 5040m ³ 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建设 600m ³ 的应急池，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已落实

7	<p>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55t/a。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p>	<p>氮氧化物的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是针对染色板生产的，本项目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无需进行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无需进行总量控制</p>
---	--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喷砂粉尘，火烧废气，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①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粉尘：采用密闭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火烧面加工废气：采用封闭厂房、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④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⑤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并沉淀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砂石尾粉外卖给对应利用单位，废锯片、废钢砂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验收结论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1181-30-03-155076		建设地点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8]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492TAL87001Q			
	验收单位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492TAL87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附件1 营业执照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麻环审[2018]44号

关于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中部石材产业园 B06-04，总占地面积 4669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 14112 平方米，包括大切机、红外线、磨光机、烘干炉、火烧机、喷砂机等设备；荒料场、产品堆场、办公楼、职工宿舍（含食堂）、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 100 万平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黑色、红色）。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麻城市石材工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工程设计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禁止浸泡后切边和满足浸泡池、清洗打磨循环水池设计在室内的条件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系统和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循环和处理设施须达到防渗要求。厂区应实现雨污分流，废水原则上实现“零排放”。厂区雨水须集中收集回用，并建设规范的截洪沟，确

保场外雨水不能进入场内。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再进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厂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

2、染板车间配套建设三级防控设施措施、浸泡池、清洗池，车间地面应防腐防渗。染色板堆场应棚化，不得露天堆放，单独设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全部回用，废弃边角料按危废规范管理。

3、烘干炉采用电为能源，烘干炉废气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贮存废料和石粉的场所应采取挡雨、挡风措施，周边设置导流渠，避免雨水径流进入场内。染色污泥、废渣含有铜等物质、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场所收集，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渗、防雨等措施，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有效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边界应配套建设隔声降噪设施，主要车间和设备应作隔声减震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的安全防护距离为8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6、项目应建设不得小于4000m³的雨水收集池，以确保暴雨期生产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建配套缓冲池，缓冲池大小应为事故应急容积的一半，以确保循环水池生产废水不外排。

7、该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55t/a。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我市总量指标中调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不超过批准的总量指标，若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和使用的原材料、燃料发生变化，应重新到我局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三、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按规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我局委托麻城市环境保护局石材产业园分局对该项目运营期实施日常环境监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3 阶段验收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1181-30-03-155076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项目类型	●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麻城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B06-04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8〕44号
环评批复工时间	2018-04-26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高线留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麻城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麻环审〔2018〕44号
环评批复工时间	2018-04-26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098833595D
运营单位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098833595D
竣工时间	2018-04-28	验收监测时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18-05-03	●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18-05-3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h-hsyhb.com/plus/view.php?aid=80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18-05-31

高线留言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污水一体化设备	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实际建设300m ³ 的化粪池,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未监测	达标
2	雨水池	生产回用不外排	建设一个50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	未监测	达标
3	沉淀池	生产回用不外排	建设一个480m ³ 的磨光池,一个容积为1800m ³ 的大切沉淀池	未监测	达标

表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车间安置加湿器或喷雾、通风等设备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工业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低于1.0mg/m ³	车间密闭+地面硬化+喷雾降尘+湿法作业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隔声、消声、减振、吸声	厂界满足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设置密闭厂房、建造围墙等。	西、北侧满足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东、南侧厂界执行GB22337-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	达标

|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制度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切割、打磨石粉和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或他用协议，或者配套建设固体废物集中填埋场所，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贮存和外排。	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废料暂存于尾渣堆放场，定期外售。石泥由麻城市百德石粉开发有限公司定期清掏运走作为原料使用	是

|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 表7 风险设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81MA492TAL87001Q

单位名称: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L-0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文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L-06号

行业类别: 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92TAL87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

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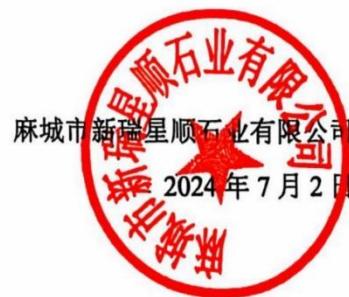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工况说明

根据《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115 万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算平均生产量为石板材 $3833.3\text{m}^2/\text{d}$ 。本项目监测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单位	环评折日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12 日生产量	2024 年 6 月 13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比例
石板材	m^2/d	3833.3	3500	3500	91.3%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本着“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并定期维护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

特此说明！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7月2日

合 同 书

甲方: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 麻城嘉焱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现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厂内的石材尾粉业务, 经协商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事宜:

一、甲方义务

- 1, 处理尾粉工作为有偿业务, 甲方付给乙方费用, 随市场价格而定。
- 2, 甲方提供场地尽量使尾粉干燥, 便于长途运输。
- 3, 甲方不能随便让其他个人或公司处理尾粉, 避免对环境的破坏。
- 4, 甲方向乙方购买发票, 乙方发票卖出后保证三天之内安排出灰(不可抗拒原因外顺延)

二、乙方义务

- 1, 乙方对尾粉的处理方式是作为原材料销售给用灰单位, 用灰单位必须提供专门的场地堆积尾粉, 保证不泄漏, 流失。
- 2,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保证运输途中不倾倒, 抛洒, 泄露。
- 3, 乙方提供用粉单位的资质, 合同, 让甲方清楚, 尾粉的去向。
- 4, 乙方保证甲方厂内尾粉能及时运走, 避免尾粉堆积而影响厂内的正常生产。

三、该合同期限为一年, 双方不得无故中断该合同协议, 否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相关损失。合同到期后, 双方若无异议, 合同自动延续。

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各项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4年3月19日

关于生产主体和责任主体变更及不生产染色板情况的说明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取得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函[2018]44号)。批复内容如下：项目总占地面积4669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14112平方米，包括大切机、红外线、磨光机、烘干炉、火烧机、喷砂机等设备；荒料场、产品堆场、办公楼、职工宿舍(含食堂)、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作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100方平方米、染色板材15万平方米(黑色、红色)。

2018年6月，因生产发展需要，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将该项目的所有资产划转至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生产主体和环境责任主体现均为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为止，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从未进行染色板材生产，且无生产染色板材相关设备。

特此说明！



承诺书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根据贵局对我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我公司对环保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现主要不足之处如下：

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危废管理计划及备案、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危废管理台账、危废管理制度缺失。

针对以上不足之处，我公司承诺将在后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规范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台账记录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危废管理台账、危废管理计划管理相关工作，并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并依照相关规定转运危废。

特此承诺。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TT 检字 (2024) 05159
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7 月 2 日

武汉碧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 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报告中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状况、排污状况、环境状况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当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 如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大道 58 号综合生产厂房七楼
电 话：027-50653028
传 真：/
邮 编：430000

编制 陈雨洁 审核 蔡琳 签发 王飞
日期 2024.7.2 日期 2024.7.2 日期 2024.7.2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麻城市中部石材产业园 L-06 号		
采样日期	2024.6.12~2024.6.13	分析日期	2024.6.12~2024.6.16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2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3 厂界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4 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JTTX-093	30 dB (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055B 电子分析天平 /JTT-021	0.007mg/m ³

四、样品状态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性状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	密封干燥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G1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2024/6/12	0.221	0.231	0.241	0.241	1.0	达标
G2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16	0.322	0.326	0.326	1.0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264	0.279	0.271	0.279	1.0	达标
G4 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08	0.307	0.326	0.326	1.0	达标
G1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2024/6/13	0.242	0.246	0.243	0.246	1.0	达标
G2 厂界东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29	0.313	0.327	0.329	1.0	达标
G3 厂界东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254	0.270	0.261	0.270	1.0	达标
G4 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0.309	0.323	0.334	0.334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噪声	2024/6/12	63	70	达标	47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8		达标	46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7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达标	47		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6/13	61	70	达标	45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达标	4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	65	达标	45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		达标	46		达标
执行标准	N1~N2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a 类, N3~N4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5.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6/12	10:00	晴	99.7	24.1	63	西南	1.9
	11:00		99.6	26.3	61	西南	2.1
	12:00		99.5	29.5	59	西南	2.0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压 (kPa)	气温 (℃)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4/6/13	10:00	多云	99.6	24.7	62	西南	2.3
	11:00		99.5	26.5	60	西南	2.2
	12:00		99.4	30.1	58	西南	2.0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校准器对测量前后声级计进行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 (A)。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5)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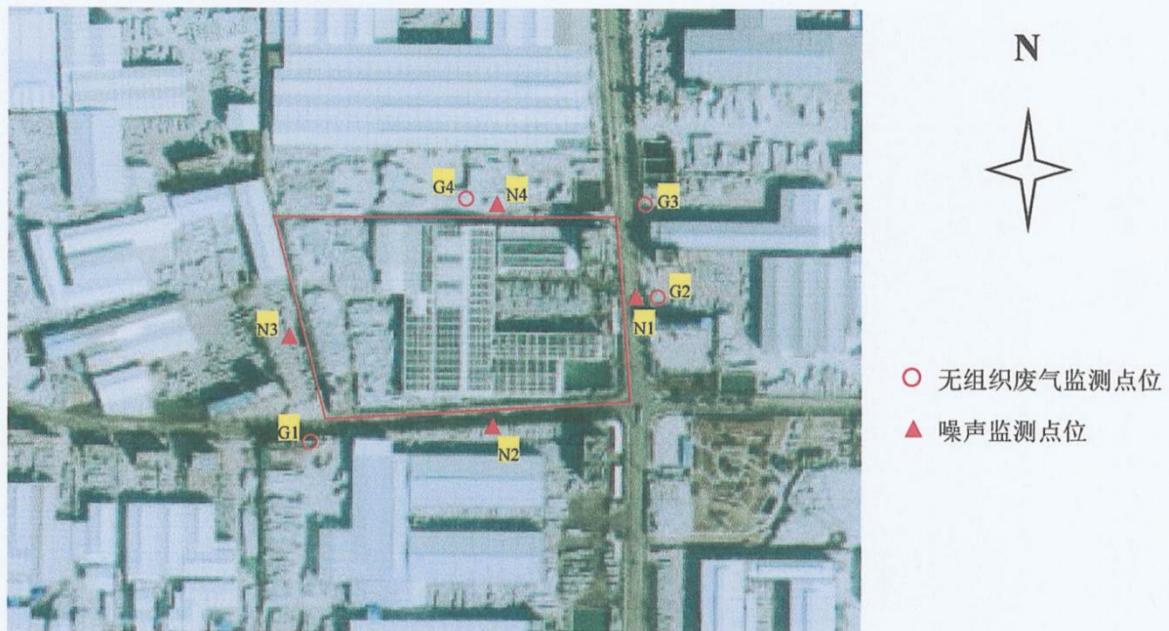
附表 1：仪器校准结果

附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93	2024/6/12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TTX-093	2024/6/13	AWA6022A 声校准器 (JTTX-070)	93.8	93.8	±0.5	合格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图 现场采样图片



N1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N2 厂界南侧监测点位



N3 厂界西侧外监测点位



N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G1 厂界西南侧监测点位



G2 厂界东侧监测点位



G3 厂界东北侧监测点位



G4 厂界北侧监测点位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终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6 月委托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7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未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且不具有备案文件。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设置 8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3 日，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建设“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 46690 平方米，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等构筑物，添置大切机等石材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石板材 115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2018 年 4 月 26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麻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麻环审[2018]44 号）。批复内容如下：项目总占地面积 4669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厂房 14112 平方米，包括大切机、红外线、磨光机、烘干炉、火烧机、喷砂机等设备；荒料场、产品堆场、办公楼、职工宿舍(含食堂)、配电房、雨水收集池和相应的环保配套设施。本项目以矿山开采的花岗岩石料作为原料，进行石材的切割、打磨、染色，年产石板材 100 方平方米、染色板材 15 万平方米(黑色、红色)。

2018 年 4 月，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2018 年 6 月，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将该项目转至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经营，该项目的生产主体和环境责任主体均变更为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0 日，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492TAL87001Q），并于 2024 年 5 月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115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项目车间面积、设备数量略有变更，不进行染色板生产，无相关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淋洒水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配置洗车槽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二)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 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 (2)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3) 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备案且取得备案文件，预案中应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日常按照原进行演练等。

(二)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 (1) 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2) 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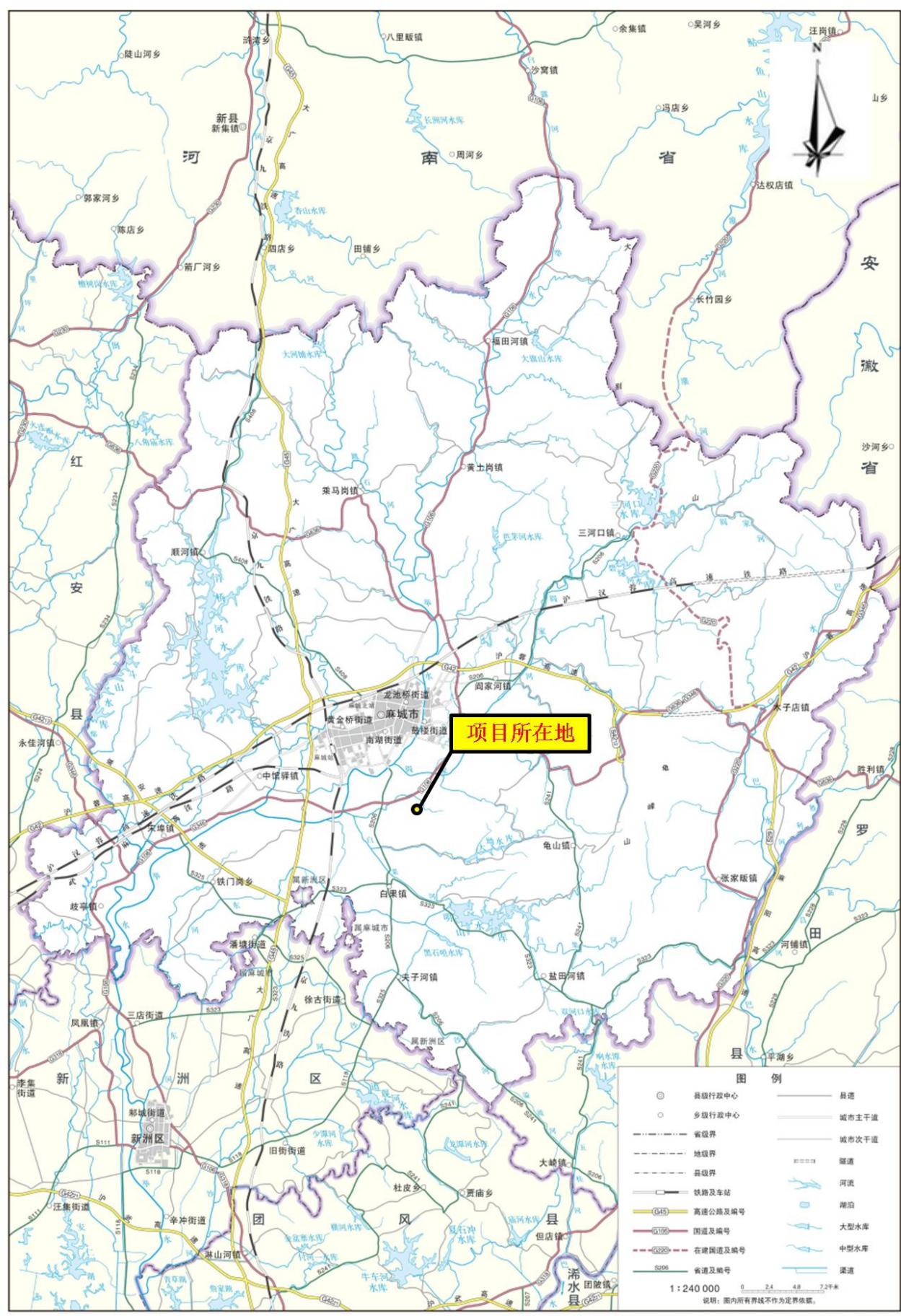
湖北麻城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新瑞星顺石业有限公司	黄培荧	经理		黄培荧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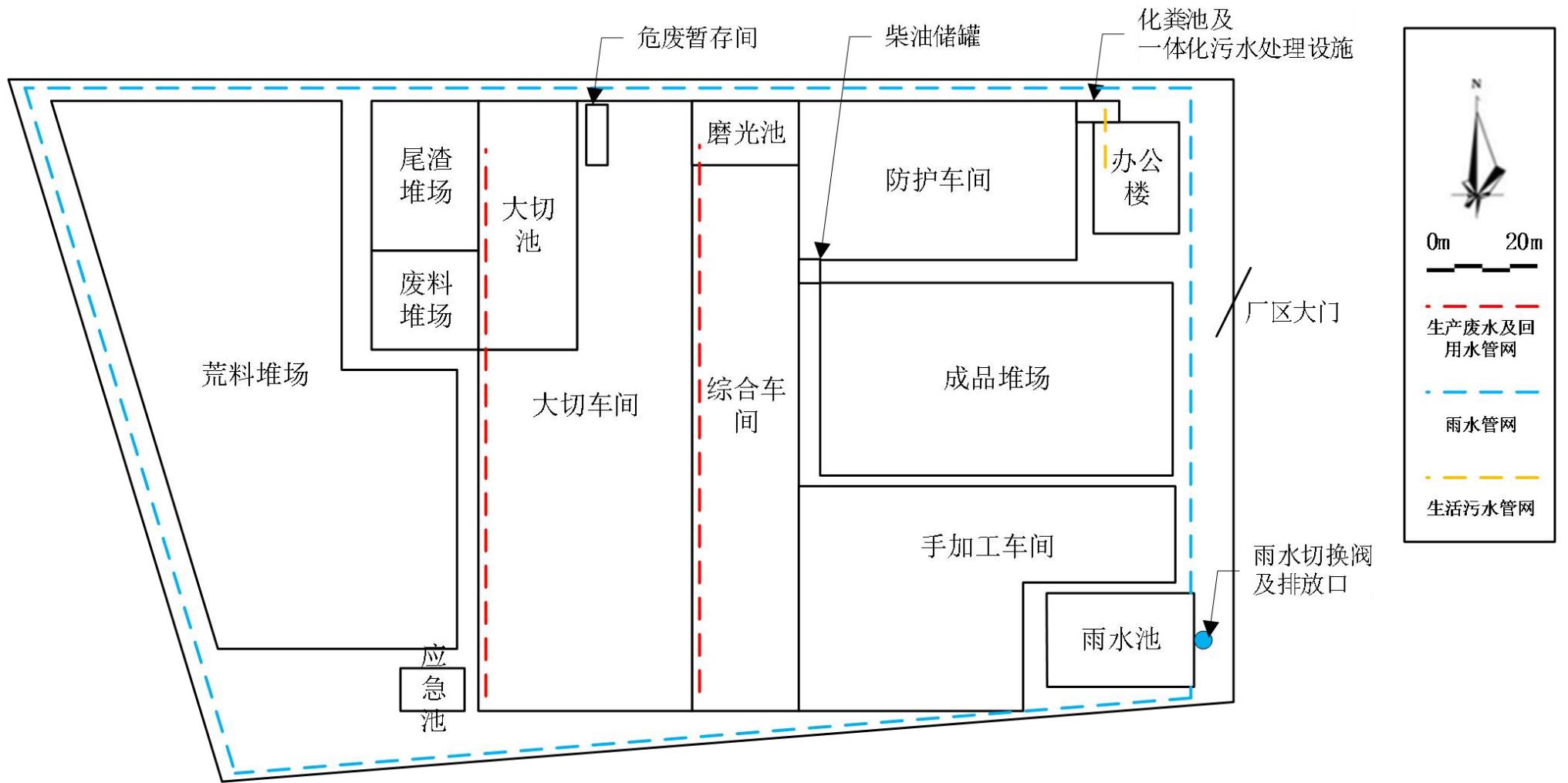
附件 13 验收公示截图

麻城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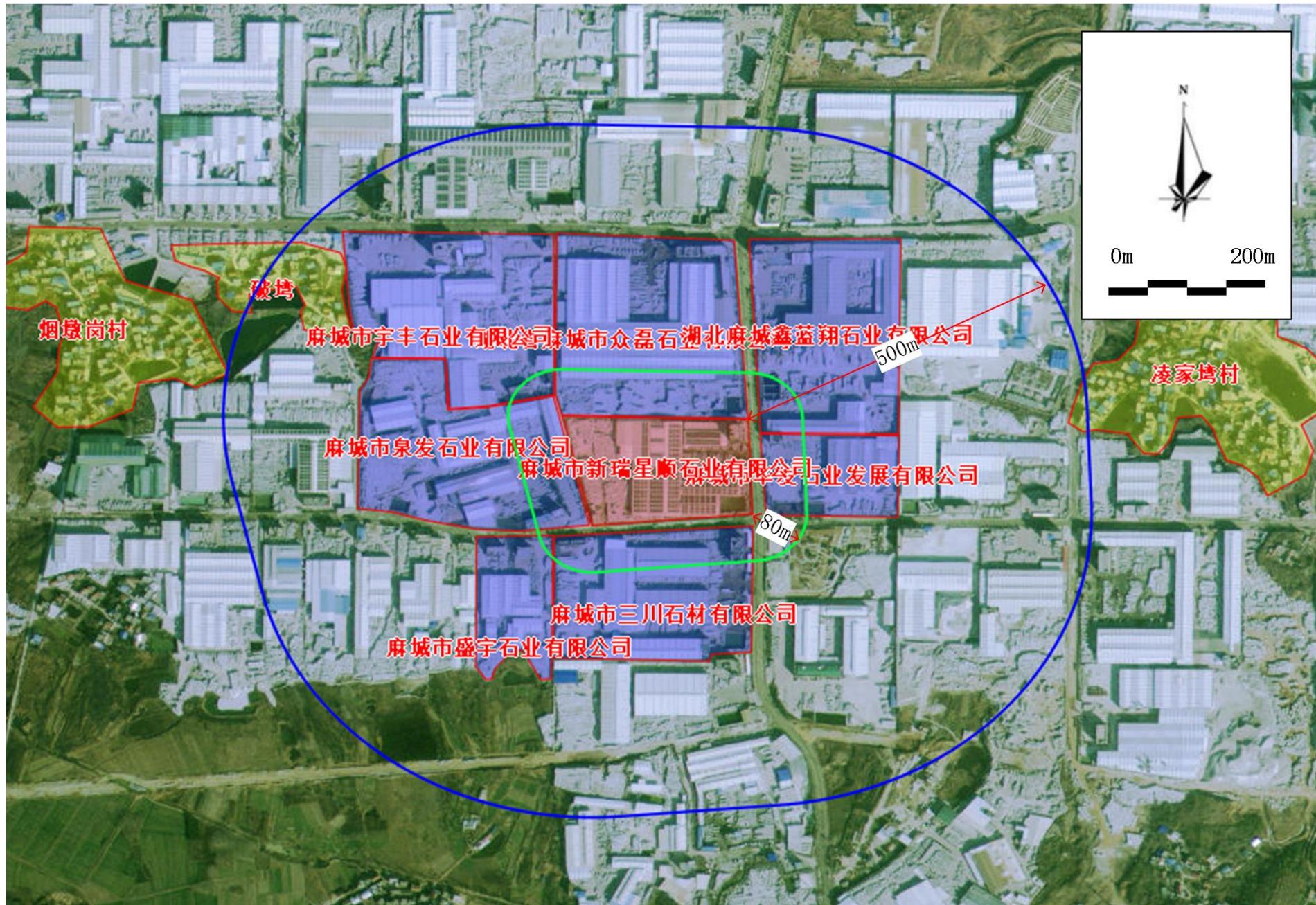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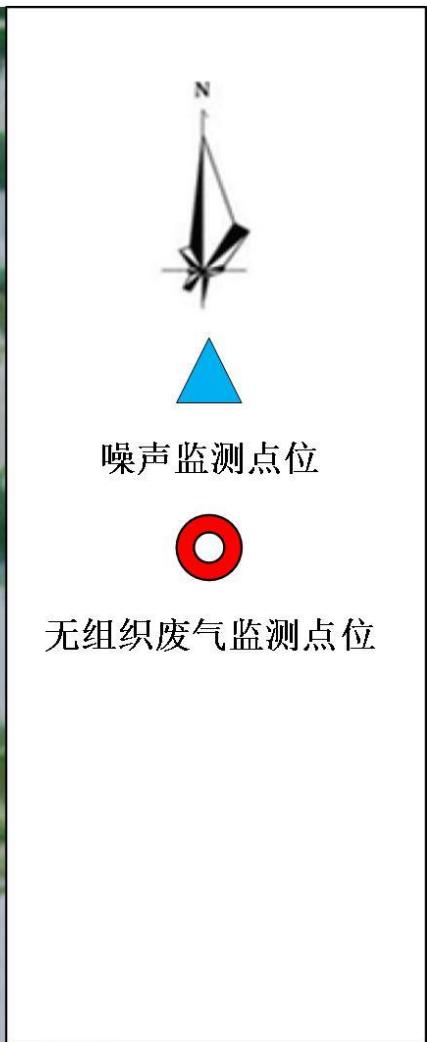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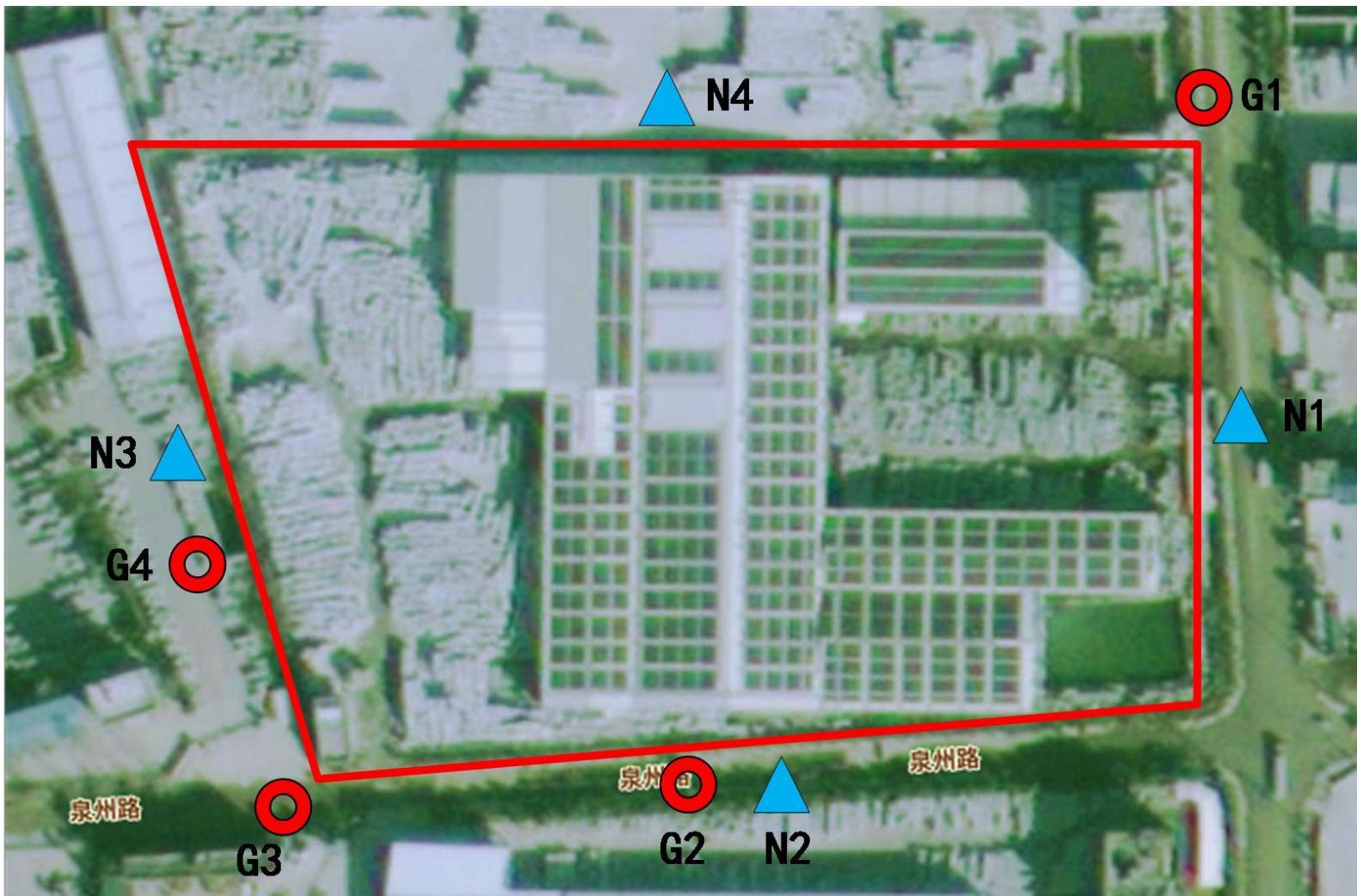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图